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(第 275 次)行政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: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貳、地點: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張校長金龍

肆、宣佈開會

伍、頒獎:

一、頒發111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聘書。

二、頒發111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。

陸、主席報告

柒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捌、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: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7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提案	案由	決議/交辦事項	執 行 單 位	執	行	情	形		
_	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 動補助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	修正後通過。	研發處	照案辦理: 會核備。	並續提	校務基金	·管理委員		
=	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 第三條修正草案。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照案辨理	,並續提	是校務會請	養審議。		

玖、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:

教務處

- 一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: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已更新,除經費核銷之外,全面改為線上作業,請各系所老師至新系統辦理申請。
- 二、教師成長研習營:111-2 本中心預計辦理 8~10 場研習活動,分別為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、EMI 培訓課程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經驗分享會。其他單位目前由研發處及圖書館規劃 3 場研習。
- 三、產業學院計畫:教育部於2月中旬函示,為進行111年度期中管考,計畫主持人需於3月10日前至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前半年執行情形、檢討說明及下半年執行規劃 等資料。

學務處

ー、COVID-19 防疫

- (一)防疫指揮中心公告 112 年 2 月 20 日開始,除了醫療相關區域或是大眾交通工具仍然持續要戴口罩,其他生活區域逐漸解禁。但是確診後的隔離需求仍在,為了大家能順利平安開學,仍請學生落實勤洗手,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或是發燒的現象時進行快篩或自主管理,不要直接進入教室上課。
- (二)目前校內教學活動不須額外準備防疫計畫書與檢核表,但校外單位借用校區使用時,仍須於簽呈中提供防疫計畫書及檢核表。
- (三)目前確診者同住室友自主防疫規定仍使用 0+7 規定,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時使

用快篩。健諮中心針對密切接觸者提供快篩試劑,如果有特殊需求時,亦可前往登記領取。

二、菸害防制

- (一)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、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 供應吸菸有關器物,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,以及全面禁 止類菸品(電子煙)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(加熱式菸品)等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122100159 號函指示(附件 A-見檔案及螢幕),已撤除校園原有四處吸菸區(工學院後方機車停車場、管理學院後方機車停車場、仁齋宿舍後方機車停車場及行政大樓北側公園),惠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宣導並落實校園全面禁菸措施。

三、校園交通稽查重點

- (一)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(3月1日開始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,惠請尚未 辦理車證,盡速完成辦理)。
- (二)違規停放車輛。
- (三)闖紅燈。
- (四)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(含電動自行車)。
- (五)本校區(學府路與忠孝路口)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。
- (六)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,噪音影響教學品質者(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)。

四、校園公車

- (一)現行 510 賃居公車行駛路線行經科大北路左轉科大路段時,於科大北路內車道標線僅設置直行指向線,公車左轉極易洐生交通意外事故及標線爭議,經向屏東縣政府反應,縣政府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實施現地會勘,同意於該路口增設左轉指線,將於近期施作。
- (二)510、DRTS 預約公車(含幸福巴士)自 106 年 10 月開通營運至 111 年 12 月搭乘人次計 1 萬 393 人次,年載量最高達 4,279 人次,然因疫情影響及本校校園 APP 停用之故,DRTS 預約人數銳減致 111 年 4 至 12 月無人預約搭乘,屏東客運基於運營成本考量,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該路線停駛。

五、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活動

- (一)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校外住宿優惠(校外租金補助)」申辦時程:自2 月8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止,請符合相關資格且租賃契約 涵蓋「112年2月至112年7月」者申辦。
- (二)111-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至 4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,請符合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資格者至線上系統登錄並下載申請表。
- (三)111-2 學期社團座談會於 3 月 6 日(星期一)舉行,活動經費申請期限至 3 月 12 日,於學期第 4 週召開社團經費審查委員會、第 5 週公告核定結果。
- 六、關於導師輔導支援系統,惠請各教學單位檢視並完成各班級導師及其所屬學生之「導生設定」,尤其是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在校外受訓學生等,俾使班級導師依學生平日之表現登錄該學期操行成績與獎懲建議。
- 八、針對 111-2 學期搬至校外賃居住宿的學生,惠請各系協助宣導於 3 月 31 日前,依限完成線上賃居資料填報。

- 九、教育部強化預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,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(反霸凌偶動畫 4 部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 5 集),相關檔案連結掛載於教育部反霸凌專區(網址: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activity/123),惠請宣導周知。
- 十、針對本校原住民學生辦理休退學之行政程序,申請書中已新增「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」核章欄位,惠請宣導周知,俾利及早介入提供輔導資源。

總務處

- 一、112年2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:
 - 1.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。
 - 2.動物收容中心緊急電源改善。
- 二、本(112)年度財產複盤點自 3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,複盤點單位為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獸醫學院、國際學院等所屬系所及中心。盤點清冊已於 2 月 20 日分送全校各單位進行財產初盤,保管組將依複盤點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上述單位進行財產全盤,敬請轉知各財產保管人配合辦理。

國際事務處

- 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春季班)外籍新生 7 人及蹲點 23 位短期交流生,將於本(3) 月底前陸續抵台,境外學生入境後於學生宿舍自主管理 5 天,經快篩檢測陰性後, 始可正常上課。敬請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校舍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外交部亞太司邀請本校合作辦理「2023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訓計畫」,希望招收15-20位學生,以熱農系為主要系所,再詢問其他有意願接待之系所為輔,結合農業專業課程與學習不同領域之課程及參觀實驗室,讓學生可以多方面認識特色科系。 待與外交部研商本案執行方式、經費來源等提案細節後,將徵詢相關系所之意願。 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,校內分機:6674。
- 三、第2屆綠大線上課程今年將由本校統籌主辦及規劃自9月開始為期18週授課主題,綠大將發函邀請5間協辦大學及本校各自找主題相關的老師授課,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次綠大線上課程。詳情請洽本處林珈禛小姐,校內分機:6674。
- 四、因應國際新冠疫情趨緩,各國邊境解禁,姊妹校亦積極安排來訪。宋卡王子大學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等一行4人將於3月9日來訪,湄州大學校長一行20餘人將於3月13日來訪,RMUTT校長一行24人將於3月14日來訪及藝術大學動畜系主任一行4人將於3月16日來訪,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接待。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,校內分機:6219。
- 五、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碩士生實習獎助學金即日起開放提名申請至3月10日止,實習補助金將支持4至6個月的實習(2024年8月30日之前的實習可受補助),詳情請 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,校內分機:6219。
- 六、112年度日本靜岡縣企業暑期實習徵才報名,自即日起至3月13日止,實習期間為112年7月10日至8月25日。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,校內分機:6219。
- 七、為增進臺日友好親善關係及促進臺日青年國際交流,日本航空公司及日華青少年 交流協會辦理 2023 年第 42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,相關甄選辦法與報名 資料請於 4 月 23 日前逕洽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陳怡靜小姐,電話:02-25965858, 分機 259。
- 八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「2023 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」即日起受理申請,第1回申請截止日為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,第2回申請截止日為112

年7月28日(星期五), 詳情請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謝小姐, 電話: 02-2713-8000 分機 2414。

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

一、有關高教深耕二期計畫簡報,依教育部函須於3月10日繳交,本中心已邀集教務 處及研發處進行研商編製簡報,並安排跨處室討論會議,後續就簡報內容所需敬請 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。

秘書室

一、請各單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,主動適時公開:本校制定之各項法令規章、各單位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、校(院)務會議、校(院)發展委員會、教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、衛生委員會暨膳食委員會、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等或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;並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(附件 B-見檔案及螢幕)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。並請配合電算中心,提供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應公開之資訊。

職涯發展處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行銷設計學堂 4 門課程及職能培力學堂 3 門課程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開放報名,相關課程資訊已公告在校園搶先報與屏科大達人學院職人講堂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,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, 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20 日,敬請系 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以利提升技專資料庫學生證照數量績效。
- 三、有關 110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,惠請各系所學程務必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前協助調查更新資料,以利本處後續統計分析及畢業生追蹤調查作業。

圖書與會展館

- 一、圖書與會展館2月13日至3月14日一樓Postive Energy規劃「星雲大師全集」特展,歡迎到館參觀。
- 二、本館咖啡輕食區新進駐店家「E.House」已正式開幕營運,歡迎蒞臨享用。
 - 1.一般平日:10:00~21:00,19:30 停止供餐
 - 2.考試週平日:10:00~22:00,20:30 停止供餐
 - 3.週六:10:00~19:00,18:00 停止供餐
 - 4.星期日公休
- 三、第五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規畫「創作。賞析」、「閱讀。分享」、「影像。藝文」與「獎勵。參與」四大類共十四項子活動,自開學起到各國文課堂進行宣傳,並與 鳳山商工、屏東高中、屏東女中、潮州高中、大同高中及內埔農工合作推廣閱讀與 文學創作,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及粉絲專頁,歡迎全校教職員 工生參考、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館一樓電視牆於本學期起播放臺灣空拍影片,歡迎欣賞。

電算中心

一、112年度3月份「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」填報作業期程為3/1~4/28,各單

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:系所/學程 3/30、學院 4/11、業管 4/18,並預計於 4/19 及 4/21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。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後務必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,並與歷史資料比對,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。

拾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本校112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(附件1)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、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 處理要點」、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、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、「各級學校 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(四)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;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,大學學分之計算,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。
- 三、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,其後 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 為之上班日調整,除特殊情形者外,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四、另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應與補假, 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一個 上班日補假。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兒童節: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 時,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,於後一日放假。
- 五、本校 112 學年度爰往例將運動會調整與校慶(99 周年)於第 1 學期同週舉行,依 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六條規定「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 假,每年不得超過一日。」。
 - 1.本校 112 學年度運動會開幕擬提前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晚間舉行,11 月 24 日(星期五)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。校慶活動日於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舉行,另 預訂於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補假。
 - 2.113年1月第16屆總統大選大選日期預計3月公告,屆時再依規定調整學期考試日期。
 - 3.113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端午節放假,15 日(星期六)舉行畢業典禮。
- 六、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,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。
- 七、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送教育部備查。俟教育部核備後,上網公告實施 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。

決議: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:(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-見檔案及螢幕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,得支用項目	四、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,得支用項目	一、旨揭原訂定之
如下:	如下:	「國立屏東科
(一)依規定應繳交稅賦。	(一)依規定應繳交稅賦。	技大學車輛管
(二)作為從事校園假日執行清潔工作	(二)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、逾時	理收支要點」,
之加班費等。	加班費等。	於民國 104 年
	· / ·	11 月 19 日第
(三)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本	(三)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費支出。	201 次行政會
<u>校環境教育工作</u> 業務費 <u>之</u> 支出。		議通過本規則
(四)校園內交通事故,受傷人員慰問	(四)校園內交通事故,受傷人員慰問	後,經 105 年
金。	金。	11 月 10 日第
(五)校園道路景觀設施維護、交通安全	(五)校園道路、景觀維護 及 交通安全設	212 次行政會
設施及路口交通監視系統改善充	施改善充實等。	議修正,迄今
	他以音九貝子。	因部份條文時
實等。		宜需求不足,
(六)門禁管制收費業務工作 及負責校	(六)門禁管制收費業務 <u>績效</u> 工作(保	擬修訂部份條
園清潔人員(含保全人員),得 給予	全)人員,提年度收入10%為上限	文。
<u>簽發獎勵金。</u>	<u>做為三節獎金</u> 給予 <u>獎勵。</u>	

決議:

拾壹、臨時動議:

拾貳、散會: